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鈴宏主任秘書 紀錄：盧鈺瑜
- 四、 區政督導員：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8 01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權責單位釐清中坡北路 66 號巷口是否為私有地。		都發局 建管處 警察局 新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3 08 02	西新里 辦公處	在推動電線桿地下化之過程中，如需家戶配合合理設地下線路所需接戶管路，應由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建管處 道管中心	B	請道管中心再與都發局研議編列電線桿地下化相關經費之可行性，並回復里辦公處相關辦理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 45 號及 59 號前電線桿移除	◆案件歷程摘要： 同德路 45 號電桿地下化，預計 6 月底前施工。	交通局	B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台電公司 113 年 6 月 4 日 北北字 第 1130005853 號函：同德路 45 號及 59 號前電桿移除，有關同德路 45 號電桿地下化，預計 6 月底前施工妥；另有關同德路 59 號，配電場所設置位置尚待當地里長同意移除植栽及花台。</p> <p>1130628會議結論：交通局表示同德路45號電桿台電預計於6月遷移，另路中電桿請里辦公處與台電確認位置，本案持續列管。</p> <p>交通局 113 年 7 月 2 日 北市交治字 第 1133037614 號函：本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 59 號前電桿至同德路 83 號前人行道；另同德路 45 號電桿台電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遷移至萬福公園，爰建議解除本局列管，並改列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p> <p>1130726會議結論：</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同德路45號電桿解除列管，另59號前電線桿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p> <p>交通局113年7月31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40464號函：本局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議解除本局列管。同函副請台電公司協助儘速與萬福里辦公處確認位置，辦理遷移作業。</p>			
1120707	西新里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本案於113年5月3日由議員召開協調會，符合廢巷要件，需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都發局113年7月9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0383號函：經查案址迄今尚未收到陳情人遞交廢巷申請相關公文資料，目前尚無本局配合事項。</p> <p>南港分局113年7月9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p>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都發局	B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33041248號函：本分局已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情事，立即予以取締告發。</p> <p>新工處113年7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0829號函：旨案地主已由市議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依結論本案符合廢巷要件，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及同意書向都發局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p> <p>1130726會議結論：本案持續列管。</p> <p>南港分局113年7月26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42171號函：本分局已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情事，立即予以取締告發。</p> <p>新工處113年8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2184號函：旨案地主已由市議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依結論本案符合廢巷要件，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及同意書向都發局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p> <p>都發局113年8月8日 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075號函：經查案址迄今尚未收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陳情人遞交廢巷申請相關公文資料，目前尚無本局配合事項。 南港分局113年8月6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43207號函： 本分局已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情事，立即予以取締告發。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 案件歷程摘要： 由體育局與里辦公處聯繫研議中。 體育局113年6月5日北市體產字第1133022167號函： 有關本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建議本局所轄南港運動中心於招標時規範(略以)「本招標案.....，以達市產合理有效運用」之提案，本局研議後回覆如下：「本市運動中心係以推廣全民運動為目的，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引進民間專業營運團隊，依其經營需求規劃中心內部空間配置，以提升運動中心服務品質，並由營運團隊自負盈虧及持續提供相關公益回饋，包含各	體育局	B	體育局表示九月上旬會去里辦公處拜會里長進行討論，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群體設施使用優惠與公益時段、場次；爰如有相關場館空間及其設施設備使用等公益需求均可向中心提出申請。而有關在地各社區、相關各協會團體及民眾運動等需求，本局將請本案前置作業顧問廠商納入評估規劃」。</p> <p>1130628會議結論：體育局表示有關增建多功能教室因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預計於7月4日邀集都發局、里辦公處及南港運動中心進行會勘，本案持續列管。</p> <p>體育局113年7月10日北市體產字第1133025198號函：本案後續將依據本局113年7月4日南港運動中心會勘紀錄及後續洽詢建管處意見，賡續評估辦理。</p> <p>1130726會議結論：體育局表示等建管處回函後再與里辦公處討論，本案持續列管。</p> <p>體育局113年8月8日北市體產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3027890號函：本案後續將依據本局113年7月4日南港運動中心會勘紀錄及後續洽詢建管處意見，賡續評估辦理。			
113 0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將於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p> <p>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056號：本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p> <p>1130628會議結論：里辦公處表示待辦理時程明確再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13年7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072號函：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度工程辦理施作。</p> <p>1130726會議結論：本案持續列管。</p> <p>公園處113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2912號函：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p>	公園處	B	本案持續列管。
113 03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	<p>◆案件歷程摘要： 由新工處辦理人行道拓寬作業。</p> <p>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新工處	B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p>	<p>1133050141號函：旨案人行道拓寬設計圖決行後預計113年6月30日提送工務所，再安排辦理施工前會勘。</p> <p>1130628會議結論：人行道更新新工處已於6月2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惟里辦公處表示需辦理路段應為成功路前段（靠南港路3段），請新工處協助處理，本案持續列管。</p> <p>新工處113年7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0829號函：旨案人行道拓寬里長要求從南港路3段往松河街施作，本處預計於113年7月12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1130726會議結論：本案持續列管。</p> <p>新工處113年8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2184號函：旨案本處預定113年9月15日前辦理現場試挖，將現場有礙施作管線請管線單位遷移，以利工進。</p>			
113 05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2段204號前第四台纜線下地。	<p>觀傳局113年5月30日北市觀行字第1133016844號函：旨揭位址纜線下地作</p>	觀傳局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業，本局已轉知纜線業者限期完成改善。</p> <p>1130628會議結論：觀傳局表示每週會追蹤3家業者處理進度，本案持續列管，另里辦公處希望能儘速處理完畢，並請觀傳局與里辦公處聯繫。</p> <p>觀傳局113年7月4日北市觀行字第1133018774號函：有關纜線下地作業辦理情形，新台北有線電視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改善，餘2家纜線業者持續改善中，本局已轉知相關業者限期完成改善。</p> <p>1130726會議結論：本案因尚未處理完成，持續列管。</p> <p>觀傳局113年8月7日北市觀行字第11330203531號函：有關纜線下地作業辦理情形，本局將於113年8月7日邀集相關有線電視業者至現場確認剩餘纜線，並要求業者現場完成改善。</p>			
113 05 07	舊莊里 辦公處	舊莊街1段3巷巷口至36號道路破損更新。	<p>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0141號函：經</p>	新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查本案本府交通局於113年2月5日召開「臺北市交通安心行－學校專案會勘（南港區胡適國小）」會勘紀錄，有關舊莊街1段3巷本線（舊莊街1段至舊莊街1段3巷1弄）路面更新，本處將配合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施作完妥。</p> <p>1130628會議結論：新工處表示將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預計於12月31日前施作完成，里辦公處表示待施作完成後再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7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0829號函：經查本案本府交通局於113年2月5日召開「臺北市交通安心行－學校專案會勘（南港區胡適國小）」會勘紀錄，有關舊莊街1段3巷本線（舊莊街1段至舊莊街1段3巷1弄）路面更新，本處將配合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施作完妥。</p> <p>1130726會議結論：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新工處確認施工完成日期，本案持續列管。 新工處113年8月8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72184號函： 旨案本處已於113年7月17日開立設計通報單，預計113年9月30日前銑鋪完妥。			
113 05 09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232號後方斜坡(土地管理機關應為國產署)，水溝蓋被泥土掩蓋，以至於下雨天雨水無法排除而往低處流，影響周邊路面；防汛期將近，擔心未來雨勢大雨水無法排除，請協助處理。	國產署113年5月31日 台財產北管字第 11300176650號函： 一、涉貴轄南港段三小段256-3地號國有土地，現況遭民眾填放泥沙私自墾殖做菜圃使用，為維護國產權益及排除私人占用情事，本分署業已辦理僱工設置圍籬，並於施工前至現場張貼公告，預計於113年6月15日前完成施作。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8款規定略以，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之興建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項目。另依災害防救法第4條等規定，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	國產署 水利處	B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主管機關並應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措施。如本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則請予以協助先行處理，以免延誤，而有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爰本案有關排水不良改善一節，惠請貴所協調市府相關水利單位協助辦理。</p> <p>1130628會議結論：請水利處與里辦公處聯繫至現場勘查，並請新工處陪同，本案持續列管。</p> <p>水利處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9227號函：本案案址非計畫道路，經查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應請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維管，後續本處將聯繫里辦公處及新工處一同現場勘查。</p> <p>1130726會議結論：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案持續列管。 水利處113年8月9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136044346號函： 本案里辦公處後續將 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 會勘。			
113 06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體育局所轄 南港運動中心 每年提供回饋 經費新臺幣50 萬元整，以便本 里推動政務及 辦理里民活動 經費使用。	1130628會議結論：體 育局表示有關回饋經 費目前尚無相關法規 可據以編列，將於重 新招商時再做評估， 本案持續列管。 1130726會議結論：本 案持續列管。 體育局113年8月8日 北市體產字第 1133027890號函：本 案後續將依據本局 113年7月4日南港運 動中心會勘紀錄及後 續洽詢建管處意見， 賡續評估辦理。	體育局	B	體育局表示 有關回饋經 費目前尚無 相關法規可 據以編列，將 於重新招商 時再做整體 評估，本案持 續列管。
113 06 04	新富里 辦公處	有關研究院路1 段轉富康街口 紅燈待停線，排 水問題請協助 處理。	1130628會議結論：本 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 管，請新工處協助處 理。 新工處113年7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60829號函：經 查富康街口紅燈待停 線不定期路面積水， 因路面只有單側排水 導致積水，旨案非本 處權管範疇。	新工處 水利處 台鐵	B	新工處表示 將改善排水 問題，本案持 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30726會議結論：請新工處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p> <p>新工處113年8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2184號函：</p> <p>本案於8月7日辦理現場會勘，台鐵未出席僅表示為道路附屬設施，惟該處非道路用地，本處為道路主管機關，認定該廣場非道路附屬設施，故仍請台鐵公司改善廣場排水問題。</p>			
113 06 05	新富里 辦公處	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1段65巷12號門口前，新增行人穿越斑馬線。	<p>1130628會議結論：請交工處與里辦公處聯繫至現場勘查，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p> <p>交工處113年7月1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43233號函：本處已致電里辦公處，將擇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p>1130726會議結論：請交工處確定會勘時間，並通知里辦公處，本案持續列管</p> <p>交工處113年8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48629號函：本案已於113年7月29日由臺北市議會市民服</p>	交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務中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將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建請解除列管。			
113 07 05	舊莊里 辦公處	本里理想公園工具間時常被放置多包垃圾，建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裝設監視器。	1130726會議結論： 請公園處研議解決辦法，本案持續列管。 公園處113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2912號函： 經評估理想公園裝設監視器未符效益，有關垃圾問題本處已張貼告示提醒勿亂丟垃圾完成並將如強清掃。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仍請公園處加強巡檢。
113 07 08	東明里 辦公處	東明街60號旁，里民反映樹葉茂盛，請協助修剪。	1130726會議結論： 請園藝隊修剪前告知里辦公處，本案持續列管。 公園處113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2912號函： 本處將納入年度修剪計畫，預計113年10月底前修剪完成。	公園處	B	公園處預計10月底前修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113 07 09	三重里 辦公處	南湖大橋橋下前端(重陽路497號前)建請增設一車道以利西往東(環東往國3南向)之車行。	1130726會議結論： 請交工處先以書面回覆目前辦理情形，後續再討論綠帶拓寬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交通局113年7月31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40464號函： 本案交工處市容會報當日已說明辦理情形，	交工處 交通局 新工處 公園處 台電	B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建議解除本局列管。 交工處113年8月9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48629號函：本 處已錄今（113）年 度工程案辦理。 公園處113年8月7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42912號函： 本處配合交工處及新 工處路型變更需求辦 理。			
113 07 10	東明里 辦公處	臺北市南港區 東明街78巷底 (12號旁有2棵 艷金荊)，經這 次颱風吹斷樹 枝且樹木有傾 斜腐蝕情形，希 望能協助修剪 或遷棵移除，避 免傾倒壓到里 民的車子。	1130726會議結論：本 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 管。 公園處113年8月7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42912號函： 本處將納入年度修剪 計畫，預計113年8 月10日前修剪完成。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 處同意解除 列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謝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市府同仁出席會議，也感謝各權責單位協助處理案件，本次會議已有多件案件解除列管，尚列管中的案子也請各權責單位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俾利將案件儘速處理。

十三、散會：上午10時30分。